

鑒於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六(八)之規定，亟欲與託管理事會充分合作，協同努力給與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各項協助，以應該領土達成獨立之需要，

請秘書長、有關專門機關及技術協助局計及索馬利蘭之需要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原則，對於為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提出之技術協助請求續予同情考慮，又如管理當局請求准予不擔負此種協助項下專家當地生活費用時，亦請予以有利考慮。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六六一(二十四). 國際行政服務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秘書長題為“國際行政服務處”之備忘錄；⁵¹

二. 請秘書長將其提案送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表示意見，同時根據並參照此等意見且特別注意發展落後國家對於此種服務所表示之要求編製綜合報告，提請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九三次全體會議。

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017。

社會問題

六五〇(二十四).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四、第五及第六(特別)屆會各項報告書，⁵²

備悉該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二屆常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七(八)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二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鑒於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其第五屆會報告書⁵³第七十九段中一致決定建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⁵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585)，以文件E/3015 and Add.1 and 2 遞送理事會。

⁵³ 同上，附件二，以文件E/3015/Add.1 遞送理事會。

三十一日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續予設置一個時期，

確認該日期後仍需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對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此方面所已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慰，

一. 認為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繼續設置五年；

二. 建議大會至遲於其第十七屆常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情形，以便決定該辦事處應否續予設置。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對於解決難民問題之價值，

察悉在方案之實施上所獲致之進展，

確認儘速為營中難民獲致永久解決辦法之重要性，

鑒於難民營之結束祇有在籌得足夠款項之限度內方屬可行，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第六(特別)屆會報告書，特別是該屆會所通過之第六號決議案，⁵⁴

⁵⁴ 同上，附件三，附錄，以文件E/3015/Add.2 遞送理事會。

一. 認可該決議案內向高級專員提出之請求，即彼應儘可能充分加緊執行其方案，期為仍在營中之最大數目難民獲得永久解決辦法，同時不忽視續為營外難民問題獲致解決辦法之需要；

二. 建議大會授權高級專員為籌集結束難民營所需款項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呼籲。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六六三(二十四). 世界社會情勢

A

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³⁵

二. 核准社會委員會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之工作方案。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B

家庭生活水平之維持：關於社會保險、社會協助及有關社會服務之社會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對於專家工作小組所完成之重要工作表示感佩並大體予以贊許，認為該小組之報告書³⁶應作為繼續從事各種研究之準據，以便由各國政府、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在其他專門機關及關係非政府組織協助下採取積極行動，目的在鼓勵並協助各國政府發展一種協調之社會政策；

二. 授權秘書長並請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在其方案中列入下列規定：

(a) 進一步共同研究各種方法，以期在現正開始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國中逐漸完成一種周全之社會安全保障及有關社會服務制度，同時計及各國問題與資源之不同；

(b) 繼續研究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機關所需要之合作辦法，以協助各國完成協調之社會政策；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3008)。

³⁶ E/CN.5/321，附錄一。

三.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考慮該報告書在各該區域內所涉經濟問題；

四.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其本人之意見及社會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暨其他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意見送請各國政府及關係非政府組織表示意見，並就所接獲之覆文作一分析，以便向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具報，俾該委員會可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建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C

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之建議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核准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所通過之囚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³⁷

二.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此項規則並建議：

(a) 對於監所與感化院之採行此項規則作有利考慮；

(b) 每五年向秘書長報告此項規則適用方面之進展情形；

(c) 各國政府設法不僅在政府有關各部門間，而且在與社會防護有關之非政府組織間就該項規則儘可能作最廣泛之宣傳；

三. 授權秘書長設法將各方依據上開第二段(b)提出之資料酌量發表，如有必要並請各方提供補充資料。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九四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贊同第一屆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會議所通過之各項關於監所及感化院工作人員之甄選與訓

³⁷ A/CONF/6/1，附件一，A.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IV. 4。